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8 年 7 月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

WTO 情勢分析 2

一、歐盟與美國聯手推動 WTO 改革 2

二、WTO 對中國大陸進行第 7 次貿易政策檢討 6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9

◆美國將以雙軌方式回應各國對其之貿易報復 9

◆日本與越南合作推動 CPTPP 之生效並看好泰國加入 9

◆美國認為 WTO 無權審理美國鋼鋁關稅之合法性 10

◆東協與歐盟將重啟 FTA 談判 10

◆日歐 EPA 完成簽署 11

◆歐盟與日本就跨境資訊傳輸達成適足性協議 12

◆美國準備對中國大陸所有產品加徵關稅 12

◆美國擬將中國大陸列入外資審查黑名單 13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WTO 情勢分析

一、歐盟與美國聯手推動 WTO 改革

發展動態

歐盟首席貿易官員馬姆斯壯（Cecilia Malmstroem）於今（2018）年 7 月 19 日的演講中，敦促各國鞏固 WTO 爭端解決機制及更新相關守則以彌補 23 年來的落差。其先前曾表示，國際貿易體系正面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嚴重的危機，亟需解決當前主要經濟體間的貿易摩擦。馬姆斯壯計畫於近日陪同歐盟執委會主席容克（Jean-Claude Juncker）訪問白宮，屆時將親自向川普（Donald Trump）喊話，希望一同制定相關規則以維護全球經貿之穩定。

馬姆斯壯更呼籲美國不應再阻撓 WTO 上訴機構成員之任命，若繼續杯葛，將造成上訴機構於 2019 年底徹底癱瘓運作。WTO 秘書長阿茲維多（Roberto Azevedo）曾於日前表示，上訴機構若無法正常運作，則 WTO 解決貿易爭端的功用將消失殆盡，同時導致一連串的貿易報復。為此，歐盟執委會提出相關提案以解決此問題，包括將上訴機構規定成員從目前的 7 人增加至 9 人，且主動回應美國對上訴機構逾越授權的疑慮。

除此之外，歐盟駐 WTO 大使范海克倫（Marc Vanheukelen）亦於 7 月 24 日在 WTO 會議上主張，維持 WTO 現狀已不可行，WTO 會員目前僅有兩個選項，一是共同改革 WTO 體系；其二則是眼看 WTO 體系潰散。有鑑於此，歐盟執委會提出 WTO 改革方案，強化爭端解決機制並彌平 WTO 規則的缺陷及落差。整體而言，范海克倫向 WTO 會員說明歐盟提案的改革方向並歸納以下三點。其一，終結美國對上訴機構新成員任命的杯葛；其次，建立新規則以打擊非競爭性和不公平的貿易行為；最後，重塑 WTO 對貿易行為的監控和審議功能。

首先，關於第一點，由於美國自 2017 年 8 月開始便以上訴機構成員越權為由，杯葛新成員的提名；然由於上訴機構需要至少 3 名成員以做出裁決，若美國繼續堅持其立

場，上訴機構將於 2019 年底陷入癱瘓。基此，歐盟希望 WTO 會員優先改革上訴機構運作體制。范海克倫指出，歐盟現正制定兩階段程序，以直接且具體的方式回應美國對於越權行為的疑慮，使爭端解決機制更有效率的運作。

其次，在打擊不公平貿易行為上，范海克倫表示，WTO 會員應開始談判新貿易規則，重新建立貿易發展所需的競爭條件，並發展政策工具以解決非競爭性及不公平貿易行為。其進一步指出，WTO 會員需改善補貼和國營事業營運等規則，包含解決服務和投資領域的不公平貿易障礙（如強制技術轉移），以及促進數位貿易。歐盟執委會的備忘錄則特別提供 WTO 減少強制技術轉移的建議；該備忘錄亦指出，WTO 應擴大禁止補貼清單，並遏止支持破產企業的政府政策。

最後，范海克倫指出，WTO 應解決長期以來的透明化問題，並確保會員有機會充分地討論其他會員之貿易行為。值得注意的是，美國長期在 WTO 中將提高透明化程度列為優先事項，以確保中國大陸等會員定期提交其貿易行為之通知。據悉，提交 2015 年補貼通知的 WTO 會員目前仍不到一半，且有 1/3 的 WTO 會員尚未完成 1995 至 2015 年間之農業補貼通知。為此，美國在今年 3 月提出一項方案，以敦促 WTO 會員即時提供其貿易行為的完整資訊。

【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7 月 20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7 月 25 日】

重點評析

歐盟近期對 WTO 相關事務之改革立場逐漸明朗，首先歐盟首席貿易官員馬姆斯壯（Cecilia Malmstroem）在今（2018）年 7 月 19 日的演講中，呼籲美國不應再阻撓 WTO 上訴機構成員之任命，並且歐盟執委會將對上訴機構成員人數、職權越權等相關問題，做出相關提案，以作為與美國共同改革 WTO 之討論基礎。其次，歐盟駐 WTO 大使范海克倫（Marc Vanheukelen）於 7 月 24 日 WTO 會議上，提出歐盟對 WTO 改革之具體提案。首先，終結美國對上訴機構新成員任命的杯葛；第二，建立新規則以打擊非競爭性和不公平的貿易行為；最後，擬重塑 WTO 對貿易行為的監控及審議功能。近期發展則為歐盟執委會主席容克（Jean-Claude Juncker）於 7 月 25 日訪美時，與川普（Donald Trump）發表共同聲明，除著墨於歐美本身汽車等近期貿易紛爭外，亦提出美歐擬攜手改革 WTO 之計畫；同時，亦特別指出剽竊智慧財產權、強迫技術移轉、工業補貼、國

營事業造成之市場扭曲，以及產能過剩等議題。

換言之，在《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與 WTO 的初始推手－美國及歐盟推動下，並且聯合有相同意願的 WTO 會員，WTO 機制即已進入無可迴避的改革軌道。然基於 WTO 對國營事業及技術移轉之現行規則，尚嫌不足情況下，恐須若干時日方能瞭解美歐擬著手改革之方向。目前可以確定的是，WTO 爭端解決機制當為優先改革重點，且從過去美國對上訴機構越權之指責及歐盟近期主張，可預期以下面向將為美歐調整 WTO 爭端解決機制之關鍵議題：

（一）處理上訴機構（Appellate Body, AB）未遵守「爭端解決規則與程序瞭解書」（Understanding on Rules and Procedures Governing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DSU）規定，90 天上訴審查期限之情形

AB 原則上應遵守 DSU 所設之 90 天上訴審查期限，且於必要時得與爭端雙方協商以延長期限。然據資料指出，自 2011 年起，AB 即不再與爭端雙方進行協商，反而逕行通知爭端解決機構（Dispute Settlement Body, DSB）其將延長上訴審查期限。近年來，AB 也不再以書面告知 DSB，其無法於 60 日內提出裁決之原因，以及提交報告之預估期間。對此，倘若 AB 已超過 90 天期限且無合理說明，或保留爭端當事方有權不遵守其裁決等情況，美歐將可能要求 AB 嚴格遵守 DSU 之規定。

（二）對於 AB 成員任期屆滿後案件聽審之處置

鑑於 AB 成員有任期制，因此案件審理過程中時常遇到成員任期剛好屆滿之情形。為解決該問題，近期 AB 常以「授權」（authorize）任期屆滿之成員，對當下負責案件繼續聽審之方式處理。然惟按「上訴審查作業程序」（Working Procedures for Appellate Review）第 15 條規定，僅 DSB 有權在 AB 成員任期屆至後，指定該成員繼續聽審。對此，美歐將可能嚴格要求落實 DSB「授權」屆滿的 AB 成員續審案件之權力；換言之，任期屆滿的 AB 成員，可能不獲 DSB 授權審查，改由其他 AB 成員接手之情形。

（三）嚴格限制 DSB（爭端解決小組及 AB）對解決爭端非必要之議題發表看法

DSU 第 3.4 條明定，DSB 作成之建議或裁決應謀求爭端之圓滿解決；同條第 7 項亦規定，爭端解決機制旨在有效解決爭端。然隨著時間演變，WTO 爭端解決小組（panel）或 AB 的報告頁數驟增，被認為乃因其對無關解決爭端之議題提出看法所致，特別是 AB 職權應僅限於法律問題之審查；然礙於「法律」與「事實」爭議之界線不明，從而有部分 AB 似乎越權，就案件事實及 WTO 會員之國內法間關係，再行事實判斷之爭議。對

此，未來爭端解決小組及 AB 在審查權限與提出裁決建議之範疇，恐被嚴格地限縮。

（四）重申 AB 上訴報告僅拘束個案之法律效果

雖然DSU並未明文規定，但AB對個別案件之裁決判斷仍有「判決前例」（precedent）的概念，致使往後類似爭議案件之爭端解決小組，有遵循 AB 裁決前例之壓力。AB 報告雖可澄清 WTO 涵蓋協定之規定，但 DSU 第 3 條規定「DSB 建議及裁決，不得增減內括協定所規定之權利義務」，且依據 WTO 馬拉喀什設立協定第 9.2 條，惟部長會議及總理事會對協定之解釋享有專屬權力。簡言之，AB 判決並非經 WTO 會員同意之多邊義務依據。對此，未來爭端解決小組應強化其客觀評估爭議性議題之責任，以避免小組直接引用 AB 判決為其裁決之依據及理由（顏慧欣）。

二、WTO 對中國大陸進行第 7 次貿易政策檢討

發展動態

WTO 於今(2018)年 7 月對中國大陸進行第 7 次貿易政策檢討(trade policy review)。會議上，中國大陸面臨來自美國、加拿大、日本以及歐盟等 WTO 會員對其貿易政策之指控，包括補貼國營企業、產能過剩，以及執行不公平產業政策等問題，然均遭中方一一駁斥。

首先補貼國營企業方面，美國副貿易代表謝伊（Dennis Shea）及加拿大常駐 WTO 大使波爾（Stephen de Boer）皆認為，中國大陸政府對國內經濟活動的干預愈趨頻繁，並提供國營企業財政上的支持，此即再再扭曲外國企業與其公平競爭的機會。對此，中國大陸商務部副部長王受文表示，國營企業於美國、加拿大與法國等 WTO 會員內並不罕見，且國營企業在中國大陸與一般私人企業、外資企業並無不同，皆屬公平競爭環境下的獨立市場參與者，倘若有 WTO 會員認為中國大陸政府向國營企業提供特殊補貼而影響該會員國內產業之利益，其可逕依《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SCM Agreement）實施反補貼調查。然根據 WTO 秘書處報告，中國大陸政府至今仍強力干預國內經濟，且未提供對國營企業支持的充分資訊。瑞士駐 WTO 大使錢柏威（Didier Chambovey）表示，絕大多數 WTO 會員均希望中國大陸應於資訊透明的情形下進行國家干預，如此一來，其他會員才能了解在中國大陸市場競爭的條件。

其次，針對中國大陸鋼鐵和鋁材產能過剩情形，謝伊認為其問題根源來自中國大陸過度實施政府補貼等國家支持措施，造成市場扭曲。日本大使伊原純一（Junichi Ihara）指出，因產能過剩而不斷虧損的「殭屍企業」(zombie enterprises）遍及中國大陸，故建議中方應盡快關閉本應破產卻仍仰賴政府補貼的企業。面對此等質疑，王受文反駁道，其出口占總產量之比例小於其他 WTO 會員，而產能過剩乃因週期性和結構性的全球經濟問題，且中方已承諾將透過與他國合作全力改善此情形。然該報告亦指出，中國大陸除鋼、鋁之外，包括煤炭、鋼鐵、水泥、電鍍玻璃、化學品、造紙、太陽能、造船和燃煤電力等產業皆有產能過剩的現象。同時，中國大陸也多次對外表示將大力推動創新產業，並且已為新數位時代做好準備，對此許多 WTO 會員亦擔憂數位產業是否已獲中方的特殊支持。

最後，對於中國大陸的不公平產業政策，歐盟駐 WTO 大使范海克倫（Marc

Vanheukelen）認為，歐盟企業不斷面臨各項「境內障礙」（behind-the-border barriers），如執照核發及對智財權保護不足等問題。自中國大陸加入 WTO 以來，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於歷年調查報告中均指出，中國大陸在智財權保護上有執法不力之情形；此外，美國商會的報告亦指出，外資企業於中國大陸向來難以取得其經營許可。

儘管歐盟與美國已就此事訴諸 WTO 爭端解決程序，與此同時，美國亦單方運用 301 條款對中國大陸的智慧財產權和技術轉移進行調查，並已決定對部分產品加徵懲罰性關稅。另外，美國要求中國大陸停止支持「中國製造 2025」之重點項目，卻遭中方拒絕。王受文表示，其他國家也採取相同的政策以促進該國產業發展，例如美國以往的戰略計畫或政策法案、德國的工業 4.0 計畫，以及法國於 2013 年提出之新工業法國計畫等。不過，王受文同意未來將以公開、透明和非歧視的方式實施「中國製造 2025」，且不論中資或外資企業將一體適用該等待遇。

【取材自 Inside U.S. Trade、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7 月 13 日】

重點評析

自從川普總統上任後，美國對中國大陸之互動方式出現重大改變，逐漸從合作對話朝向制裁對抗發展。雖然美國欲處理之美中雙邊議題尚包含貿易逆差及市場開放問題，但影響最為深遠者，當屬於中國全力發展「具有中國特色之社會主義」二十年來，已經累積大量資本及科技能量，因此美國認為在其國家資本主義下存在之「公／私領域無法有效區分」、大規模補貼、因無投資報酬率思維導致之產能過剩、以投資及併購竊取科技等問題對於美國及全球經貿之扭曲程度更加嚴重，已到了需要徹底解決之時間點。

以「中國製造 2025」為例，固然世界各國均有類似之產業政策，但在中國卻係以國家力量，透過所謂試點城市之方式，大規模進行直接之資金補助方式，扶植並加速其企業之升級。亦即是，「中國製造 2025」政策的推動之特徵，在於中央政府制訂總體政策方向、目標及指標等指導文件，但實際落實政策之主體則落在地方政府，透過所謂「試點示範城市」做為落實「中國製造 2025」的核心措施。在此架構下，目前已有寧波、泉州、長春、瀋陽、武漢、青島、吳忠、成都，合肥，鄭州，洛陽，新鄉，湖州 13 個試點示範城市，以及江蘇蘇南五市、廣東珠江西岸、湖南長株潭 3 個試點示範城市群，被列為中國製造 2025 試點示範城市。

以寧波為例，其為第一個獲選為「中國製造 2025 試點示範」之城市。其推動落實之核心政策文件為寧波《關於推進「中國製造 2025」試點示範城市建設的若干意見》，自 2017 年起三年內，寧波市級財政將統籌安排 100 億元人民幣（約 500 億台幣，以下皆同）推進「中國製造 2025」試點示範城市建設。至於在投資金額補助方面，凡是與 1)積體電路產業和智慧裝備產業項目、2)八大細分行業中的其他項目、3)其他「3511」產業項目等三類[1]，分別給予最高 5,000 萬、3,000 萬及 2,000 萬元人民幣的補助。又針對技術改造項目所提供之補助方面，凡屬於積體電路產業、智慧裝備產業、智慧製造中的數位化車間/智慧工廠示範項目和自動化（智慧化）成套裝備改造試點項目，作為市級項目，按其設備、技術及軟體實際投入給予不超過 20%、最高 3,000 萬元人民幣的補助。

至於在中央層級則分為二個輔導層次，第一為以中國工信部為主體，成立「國家級創新中心」（類似研發創新及育成中心性質）、認驗證調和等試點項目，第二為推動「中國製造 2025 國家級示範區」。對於前者，中國工信部已於 2017 年完成「國家動力電池創新中心」之設立，並在推動「國家增材製造創新中心」，協助培育建設省級製造業創新中心，並且推動智慧製造綜合標準化試驗驗證和新模式應用項以及試點示範項目。至於「中國製造 2025 國家級示範區」則尚未公布細節。

雖然各城市投入之金額不同，但若按寧波投入之規模推估，則 16 個試點城市可能投入之直接資金補貼金額，總計很可能超過一千億人民幣（五千億台幣），且此一金額僅為 2017－2019 三年之補貼。2019 年後至 2025 年「中國製造 2025」原訂第一階段目標達成時，尚有二個以上的「3 年期間」，最終投入之金額難以估計。面對此一結構，無關乎美國要採取極端之手段給予中國改變之壓力。除單方對中國之關稅制裁外，美國於 7 月 25 日與歐盟發表之共同聲明中更指出二國將聯合於 WTO 推動如智慧財產剽竊、強迫技術移轉、工業補貼、國營事業造成之扭曲、產能過剩等問題之改革合作。中國面對與日俱增之壓力，未來會如何改變以為因應，而改變後又如何找尋新的經濟發展模式，均將成為未來數年內值得關注之問題。（李淳）

[1] 3511 產業包含：新材料、高端裝備、新一代資訊技術等 3 大戰略產業，綠色石化、清潔能源、汽車、紡織服裝、家用電器等 5 大優勢產業，生物醫藥、海洋高技術、節能環保等 1 批新興產業，稀土磁性材料、高端金屬合金材料、石墨烯、專用裝備、關鍵基礎件、光學電子、積體電路和工業物聯網等。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美國將以雙軌方式回應各國對其之貿易報復

日前，歐盟、印度、土耳其和中國大陸皆已對美國商品加徵總額約 93 億美元的報復性關稅，而加拿大則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開徵高達 125 億美元的關稅。對此，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Robert Lighthizer）於 6 月 26 日表示，美國將採取雙軌方式（two-track response）回應各國之貿易報復，意即美國將依據其國內法及國際規則，捍衛美國利益。

首先，美國將向 WTO 提起爭端解決程序，指出歐盟和其他國家對美採取的反制措施違反《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第 2 條之規定；然倘若美國於 2019 年 12 月以前繼續阻止上訴機構新成員提名，則上訴機構將無法有足夠的成員處理上訴案件。如此一來，不僅美國的爭端案件將永遠不會到達上訴階段，其他 WTO 會員亦無法運用該機制對美國提起爭端解決程序。再者，就美國國內法方面，萊泰澤推測，美國政府可能考慮授權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依據《1974 年貿易法》第 301 條規定，對部分國家的進口限制展開調查。

【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6 月 28 日】

◆日本與越南合作推動 CPTPP 之生效並看好泰國加入

日本國會於今（2018）年 6 月 29 日批准通過「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成為繼墨西哥後第二個通過國內程序的 CPTPP 成員。除此之外，CPTPP 11 國談判代表預計 7 月中於日本箱根會面，討論新成員之入會程序。先前日本外務大臣河野太郎（Taro Kono）於 6 月 27 日訪問泰國時，與泰國外交部長敦・帕馬威奈（Don Pramudwinai）達成共識，將著手磋商泰國加入 CPTPP 之可能性。

此外，日本亦積極與越南推動 CPTPP 生效一事。6 月 1 日於東京舉行的「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up, RCEP）部長會議上，日本經濟產業大臣世耕弘成（Hiroshige Seko）及負責 CPTPP 的茂木敏充（Toshimitsu

Motegi），分別與越南貿工部部長陳俊英（Trần Tuấn Anh）進行談話。陳俊英表示，越南政府正加速推動相關法律程序，並預計於今年底提交國會審議通過；其更提議兩國政府就 CPTPP 制訂相關合作計畫，茂木敏充對此亦表示贊同，並確信雙方合作將帶來更大收穫。世耕弘成也表示，日本願意提供越南在人力培訓、企業對接及工業生產鏈等領域之協助。

【取材自 Nikkei Asia Review，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1 日；East Asia Forum，2018 年 7 月 3 日】

◆美國認為 WTO 無權審理美國鋼鋁關稅之合法性

美國指出，由於進口鋼鋁恐損害美國產業進而威脅國家安全，故總統認為提升關稅是必要手段。同時強調，國家安全議題是政治問題，不容許 WTO 爭端解決機構就此進行審查或處理。至於覺得權利遭受侵害的加拿大、中國大陸、歐盟、印度、墨西哥和挪威等 WTO 會員，美國表示將與其進行協商，但也澄清鋼鋁關稅並非渠等會員所稱的防衛措施（safeguard measures）。

上述 6 個會員向 WTO 投訴之內容略有不同，然均宣稱美國徵收鋼鋁關稅明顯違反《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以及 WTO《防衛協定》等 WTO 核心協議。對此，美國回應，其依據《1962 年貿易擴張法》第 232 條所加徵之關稅非防衛措施，而是根據 GATT 第 21 條國家安全例外；其規定會員得採取認為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要之行動。前 WTO 上訴機構主席巴克斯（James Bacchus）認為，美國鋼鋁關稅援引 WTO 國家安全豁免（national security exemption）將不會成功，因為美國所做的一切及其處理方式，均顯示鋼鋁關稅乃非出於國家安全考量，而是純粹基於經濟因素，要求其他國家遵循川普（Donald Trump）之意願行事。

【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7 月 9 日】

◆東協與歐盟將重啟 FTA 談判

於今（2018）年擔任東協輪值國的新加坡，其總理李顯龍獲邀出席法國國慶大典，並於會後表示，東協與歐盟已同意重啟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談判。除此之外，新加坡也將於 8 月開始擔任東協與歐盟間的協調國（country coordinator），希冀藉此與歐盟建立貿易架構並就部分潛力領域達成協議。

東協與歐盟 FTA 談判從 2007 年開始，卻在 2009 年終止，其原因在於雙方對該 FTA 之期望有所不同。基此，歐盟遂轉與東協個別國家展開雙邊 FTA 談判，目前歐盟已分別完成與新加坡和越南 FTA 之簽署；與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和菲律賓之 FTA 談判亦如火如荼地進行中。值得注意的是，2017 年東協與歐盟雙邊貿易總額達 2,772 億美元，較前年成長 18%，即可看出兩者愈趨緊密的貿易關係。另外，在第 32 屆東協高峰會上，各國於聯合聲明中重申支持多邊貿易體制，持續推動「東協加一」FTA，深化與主要貿易夥伴的關係。並且儘快締結《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以及督促儘早落實 2017 年已簽署完成之《東協－香港自由貿易與投資協定》。

【取材自 Channel News Asia，2018 年 7 月 15 日】

◆日歐 EPA 完成簽署

日本與歐盟於今（2018）年 7 月 17 日完成「日歐經濟夥伴關係協定」（Japan-EU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之簽署。根據協定，雙方關稅減免範圍幾乎涵蓋所有貨品，估計將有 6 億人受惠於該協定，涵蓋全球近 1/3 的經濟產值，因此歐盟理事會主席圖斯克（Donald Tusk）讚揚此為史上最大的雙邊貿易協定。除此之外，於現今保護主義崛起的時刻，日歐 EPA 的成功更被視為全球貿易體系的一盞明燈，有助於降低各國對貿易摩擦的憂慮。於日歐 EPA 下，日本將免除自歐盟進口之乳酪、葡萄酒和豬肉等農產品關稅；歐盟則承諾免除日本出口之汽車及電子產品等總計 99%產品關稅。然由於稻米在日本仍屬敏感性農產品，因此未被納入此協定中。

日本經濟長期處於低迷狀態，因此日歐 EPA 亦被視為「安倍經濟學」的重大進展之一。在面臨人口萎縮及消費動能不足的情形下，日本政府試圖持續以出口帶動國內經濟之發展。首相安倍晉三（Shinzo Abe）於受訪時表示，日本與歐盟將共同堅守自由貿易的價值，致力於消弭國際對保護主義崛起的不安感。歐盟理事會主席圖斯克亦表示，日歐 EPA 向世界證明兩國共同對抗保護主義的決心。除此之外，日歐雙方亦決定建立經常性的貿易與經濟政策對話機制，並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召開第一次會議。

【取材自 CNN、Reuters、The Washington Post，2018 年 7 月 17 日】

◆歐盟與日本就跨境資訊傳輸達成適足性協議

歐盟與日本於今（2018）年 7 月 17 日簽署「日歐經濟夥伴協定」（Japan-EU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EPA）；雙方也於簽署 EPA 當日就個人隱私保護達成「適足性協議」（adequacy deal）之草案。目前歐盟對個資保護主要規定為《一般資訊保護規章》（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允許歐盟境內資訊使用者有權決定如何運用其個人隱私資訊，更強化有關資訊取得同意權及處理敏感性資訊之規範。該法亦規定，若要將歐盟公民之個資傳輸至歐盟以外國家，須先由歐盟執委會認定其個人資料保護水平已符合 GDPR 標準，且該國或地區必須取得「適足性認定」（adequacy decision），方可與歐盟進行跨境個資傳輸。

目前取得歐盟「適足性認定」之國家或地區共有 12 個。至於日本，如先前所述，已於簽署日歐 EPA 時，就消除電子商務和跨境資訊流通的法律障礙達成「適足性協議」之草案。於該協議下，歐盟將視日本的資訊保護能力實質上同等於歐盟標準，且日本也將承認歐盟的保護措施符合日本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此舉意味著位於歐盟或日本的公司，將可於兩地間自由地轉移個人資訊。不過該資訊協議尚屬草案性質，仍須待雙方未來完成批准程序方能施行。此外，日本亦計畫建立一項調查系統，以調查歐盟公民提起之隱私投訴案件。歐洲資料保護委員會主席耶利尼克（Andrea Jelinek）則表示，歐日「適足性協議」有助消弭目前日本個資保障系統和 GDPR 間的差異，使雙方資訊流通更加順暢。

【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7 月 18 日】

◆美國準備對中國大陸所有產品加徵關稅

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於今（2018）年 7 月 20 日受訪時表示，其已預計對總價 5,000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進口品加徵關稅；該金額相當於 2017 年美國自中國大陸進口總額。對此，川普強調其非出於政治目的，乃因美國長期以來被中國大陸占盡便宜，為保障美國利益而採取之必要手段。在此之前，川普已於 7 月 6 日起，對總價約 340 億美元的中國大陸產品加徵 25%關稅，並預計近期內對另外 160 億美元之中國大陸產品加增關稅。此外，川普政府亦於 7 月 10 日公布對中國大陸進口加徵 10%關稅的建議清單，該清單預計最快將於 8 月生效。

為此，中國大陸已針對美國第一波關稅措施採取報復行動，將對同等金額的美國進口品加徵關稅，其亦表示已準備對美國接下來所有行動予以反擊。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自美進口金額遠低於出口，以 2017 年為例，中國大陸自美進口商品總額約 1,300 億美元，因此中國大陸可加徵的關稅規模遠不及美國，然即便如此，中方仍可採取其他措施（如加強監管）加以反制。

【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7 月 23 日】

◆美國擬將中國大陸列入外資審查黑名單

美國政府為加強審查外人投資對國家安全之影響，擬透過《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Foreign Investment Risk Review Modernization Act, FIRRMA），擴大美國外人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FIUS）之審查權力，以將中國大陸等國家列入特別審查名單。此即表示，未來 CFIUS 將有權審查更多型態的外人投資，包括以「外國人」身分赴美投資而取得美國關鍵技術或基礎建設者。

參、眾議院原本對該法案持不同意見；然兩院最後已在協商委員會（Conference Committee）達成一致版本，並作為《2019 年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H.R. 5515）之一部分。根據參、眾議院最後妥協的法案規定，CFIUS 必須定義何種外國投資人或哪國家將受到嚴格審查，此審查將形成一份「黑名單」。換言之，受到嚴密審查的外人投資將取決於 CFIUS 對「外國人」的定義。此項法案要求 CFIUS 未來必須將「外國人與其母國或母國政府的連結」，及「此項連結是否可能影響美國的國家安全」等因素納入考量。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美國立法及行政機關皆特別擔憂來自中國大陸的投資。

過去 CFIUS 僅著重於審查外國投資人對美國企業的控制程度，因此國會希望藉由擴大 CFIUS 職權，確保不具控制程度的敏感性投資，往後將無法規避國安審查。對此，眾議院的金融服務委員會（House Financial Services Committee）主席亨薩林（Jeb Hensarling）認為，擴大 CFIUS 的職權恐對非敏感性的外資交易相當不利。不過，其在與多數參議員討論後，於聲明中指出，兩院已同意未來將擬訂相關計畫，除加強 CFIUS 對外資的審查權能外，將盡可能避免政府的過度干預。

【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7 月 27 日】